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告书

上市推荐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股票代码：600569

股本总额：1,345,490,259 股

可流通股本：275,000,000 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上市流通股本：275,000,000 股

上市日期：2001 年 8 月 20 日

股票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公告日期：2001 年 8 月 15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体董事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01 年 7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刊载网址是 <http://www.sse.com.cn>。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体董事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01 年 7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刊载网址是 <http://www.sse.com.cn>。

第二节 概览

(1)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2) 股票代码：600569

(3) 总股本：1,345,490,259 股

(4) 可流通股本：275,000,000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25,000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2,500万股）

(5) 本次上市流通股本：275,000,000 股

(6) 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国家现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46号《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本公司的国家股暂不上市流通（按照国务院有关减持国有股的规定而流通的股份除外），内部职工股自本次新股发行之日起，期满三年后方可上市流通。

本公司上市前第一大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上市时间：2001年8月20日

(9) 股票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10) 上市推荐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股票上市公告书》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本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4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1年8月1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成功发行了27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116号《上市通知书》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的27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0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安

阳钢铁”，股票代码“600569”。

本公司已于200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招股说明书摘要》，招股说明书正文及其附注材料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距今不足三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345,490,259 元

（3）法定代表人：史济春

（4）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15 日

（5）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铁西区梅元庄

（6）邮政编码：455004

（7）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及培训，研究、冶金产品及原材料；横向联合经营及对外投资；轧钢、货运，公司内部用水、电、暖维修，无缝钢管，薄、中板，制液氧（凭证经营供本公司使用），炼铁、炼钢，烧结矿石球团。

（8）主营业务：钢铁及钢铁延伸产品。

（9）所属行业：冶金

（10）联系电话：(0372) 3120175

（11）传真：(0372) 3120175

（12）电子信箱：agzq@sohu.com

（13）董事会秘书：孙俊北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河南省首批股份制试点企业之一，是 1993 年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3 号文批准，由安阳钢铁公司（后改组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钢铁主体厂、辅助厂和相应的供销、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6】88 号文重新确认为依据《公司法》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95490259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6 号文批准，本公司 27,5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 25,000 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 2,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 2001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成功，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6.80 元。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9 日办理了验资手续，并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345490259 元。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公司由焦化厂、烧结厂、炼铁厂、第一、二、三炼钢厂、中型轧钢厂、小型轧钢厂、中板厂、薄板厂等 15 个生产单位和人事、财务、销售、证券管理等管理部门组成，主要从事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及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中厚钢板、角钢、槽钢、圆钢、螺纹钢、薄钢板等。自 1993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完善管理，坚持内涵挖潜、滚动发展之路，钢、钢材产量稳步增长。同时，公司自 1995 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改造，装备水平有很大改善。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的钢材产量分别为 196 万吨、203 万吨、210 万吨，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636.33 万元、31,460.38 万元、49,226.30 万元。

1、发行人的优势与劣势

与国内竞争者相比，本公司拥有产品种类齐全、产品质量较高、生产技术先进、设备利用率高优势，并且区域内销售渠道通畅，客户群稳定，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同时，本公司管理基础较好，管理水平较高，生产成本相对较低，抵御市场风险也相对较强。

与国外竞争者相比，本公司拥有产品价格低、销售网络完善而健全、售后服务本地化等优势。某些产品虽然技术含量不高，但专用性较强、产品信誉较高，这也是国外竞争者短期内难以具备的优势条件。

本公司目前的劣势在于，与国际技术先进的生产厂商相比，产品附加值不高，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较小。

2、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01.1-6	2000.1-12	1999.1-12	1998.1-12
流动比率(倍)	0.99	1.16	1.07	1.14
速动比率(倍)	0.59	0.79	0.71	0.7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02	9.75	6.31	5.86
存货周转率(次)	3.33	5.70	5.25	5.1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41.14	52.66	55.08	43.91
每股净资产	2.42	2.20	2.02	2.21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9%	0.40%	0.38%	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313	1.325	0.572	0.485

3、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产品以型棒材和板材为主，2000年70.7%的产品在省内销售，其余销往华南、西北等地，另有少量产品出口。本公司主导产品有三大类：一是中厚板，主要以桥梁用钢板、造船用钢板、锅炉及压力容器用钢板、汽车大梁用钢板、机械制造用低合金高强度钢板，以及正在开发的APIX系列管线用钢板等专用板为主；二是建筑用光圆钢筋和螺纹钢；三是以予应力混凝土钢丝、钢绞线，轮胎钢丝，光缆钢丝，柳螺钢弹簧钢丝，焊丝等为供货对象的高速线材产品。

4、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和科研开发成果

本公司为国有特大型钢铁企业，包括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制氧、动力等生产和配套系统。工艺结构实现了钢铁生产长流程和短流程结合、优势互补的生产技术优化格局。在技术研究、开发和创新方面，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开发适用技术相结合，形成了适合于公司发展的技术创新体系和核心技术系列，主要核心技术包括：

(1) 铁精矿球团烧结法新工艺

该工艺采用球盘造球、外滚煤粉烧结，解决了细精矿烧结透气性问题，是我国烧结工艺的一个新突破，属国内首创。该工艺由本公司、北京钢铁研究总院、北京科技大学合作

研究开发，开发者共同拥有所有权。

(2) 炼铁系统整体优化技术

该技术采用系统工程原理，综合原燃料加工、入炉原料动态控制、高炉强化冶炼、高炉专家系统等整体优化技术，以实现系统效益最佳化。该技术由本公司自主开发，处于全国同类高炉领先水平。

(3) 转炉炼钢高产优质低耗系统技术

该技术采用系统工程原理，配套开发精料、强化冶炼、炉外精炼、全连铸等系列组合新技术，以实现最佳经济技术指标。该技术由本公司自主开发，处于国际小型转炉炼钢先进水平。

(4) 电炉—精炼—板坯连铸—中板短流程生产技术

100 吨超高功率竖炉式电炉—炉外精炼—板坯连铸机—2800 毫米中板轧机组成的一套完善的短流程生产线采用了部分热装铁水、100%废钢预热、钢包精炼炉、全程保护浇铸、连铸动态二冷配水、铸坯热送、四辊轧机液压 AGC 系统、控制轧制等先进技术，可年产合格中厚板 60 万吨并实现优质高产低耗。主要产品品种为船板、桥梁、压力容器等优质中厚板材。通过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技术，本公司发明该技术并拥有所有权，主体技术装备达到 20 世纪 9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

(5) 电炉—精炼—连铸—高线短流程生产技术

100t 电炉—钢包精炼炉—150×150mm² 小方坯连铸—高线短流程生产线，年产高速线材达 40 万吨。线材轧机采用 8 架精轧机、4 架定减径轧机，保证轧制速度达 112m/s，具有较高的技术装备水平。在工艺上采用平立交替全线高速无扭低温控制轧制、温度闭环控制、大风量高压强化冷却、减径一定径等技术，可生产钢丝绳、钢帘线、预应力钢丝、高强度紧固件、高级弹簧、焊条等高级优质线材。通过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技术，本公司发明该技术并拥有所有权，主体技术装备达到目前国际先进水平。

(6) 260 半连续棒材生产技术

使用该技术可年产棒材 60 万吨。全线共计 15 架轧机，精轧 260 轧机引进意大利达涅利公司先进技术，最高轧制线速度为 17m/s；精整工序引进瑞典森德斯公司自动控制技术；可确保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主体技术装备达到 20 世纪 9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

集团公司转让给本公司的商标包括：

商标名称	产 品	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
YA	热轧带肋钢筋	6	930432	1997/4/24
晶明	工业萘	商品国际分类第1类	324428	1988/9/30

本公司其他产品暂无商标，以产品通用名称销售。

以下专利权将由集团公司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别	法律状态	剩余保护期限
一种增设高炉炉底水冷却的方法	96.3.30	99.11.27	发明	有效	15年
烧结机台车篦条清理装置	96.3.30	99.11.27	实用新型	有效	5年
球团烧结布料装置	96.5.30	97.8.9	实用新型	有效	5年
皮带自动取样装置	97.5.20	98.12.4	实用新型	有效	6年
直流电弧电渣加热钢包炉计算机控制装置	97.6.25	98.10.31	实用新型	有效	6年
颗粒物料机械取样装置	98.4.2	99.5.5	实用新型	有效	7年
高炉槽上可移动半密闭负压收尘装置	98.5.14	99.6.26	实用新型	有效	7年
管式结晶器复合密封和带沿钢管	98.12.15	99.9.17	实用新型	有效	7年

除此之外，集团公司自 1993 年至 2000 年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18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13 项。这些新技术或新工艺均由股份公司或以股份公司为主研究开发，以集团公司名义申报评奖，集团公司已将这些技术成果投入股份公司。主要奖项如下：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时间
河南省科委技术进步二等奖	烧结高产优质低耗的系统技术研究	1993
河南省科委技术进步三等奖	安阳钢铁公司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微机管理系统	1993
河南省科委技术进步三等奖	1号高炉PLC自动控制上料系统	1994
河南省科委技术进步三等奖	高炉富氧加湿综合鼓风技术	1994
河南省科委技术进步二等奖	ZSD热风炉在300m ³ 高炉的应用	1995
河南省科委技术进步三等奖	连铸板坯所轧中板表面夹杂物来源与实践	1995
国家科委技术进步三等奖	安钢15t转炉炼钢高产优质低耗的系统研究	1995
河南省科委技术进步三等奖	管坯裂纹缺陷分类及机理研究	1996
河南省科委技术进步三等奖	电弧炉热装部分铁水冶炼工艺的开发应用	1996

河南省科委技术进步三等奖	安阳钢铁公司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对策及应用的研究	1996
冶金部技术进步一等奖	安阳钢铁公司磁铁精矿高碱度球团烧结法工业化研究与应用	1997
河南省科委技术进步三等奖	石灰竖炉自动化控制系统	1997
河南省科委技术进步二等奖	安钢300m ³ 高炉冶炼神经网络专家系统	1997
河南省科委技术进步三等奖	电炉266钢锭轧制 ^F 100管坯工艺研究及工业性推广	1998
河南省科委技术进步三等奖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轧钢加热炉系统优化	1998
河南省科委技术进步三等奖	增设高炉炉底水冷却新方法	1998
河南省科委技术进步一等奖	安钢铁前系统整体优化技术公关	1999
河南省科委技术进步三等奖	高性能有水泡泥的开发与应用	1999

第五节 股票发行与股本结构

(一) 本次股票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1、发行数量：27,5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25,000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 2,500万股），发行后社会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4%

2、发行价格：6.8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870,000,000 元(其中国有股存量发行募股资金 17,000 万元)

4、发行方式：上网定价发行

5、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本次 A 股发行费用总额为4,075 万元，包括承销费、注册会计师费、评估费、律师费、上网发行手续费、股权登记费、审核费及其他费用等

6、每股发行费用：0.15 元

7、发行日期：2001 年 8 月 1 日

8、中签率：5.03200078%

9、有效申购户数：245,034 户

10、有效申购股数：5,465,023,000 股

11、持有 1,000 股以上（含 1,000 股）的流通股东户数：94,466 户

12、发行市盈率：按 2001 年盈利预测计算的全面摊薄市盈率为19.59倍

(二) 本次股票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已全部被投资者认购，承销团无余额包销。

(三) 本次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股资金的验资报告

验 资 报 告

亚会验字[2001]25 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公开发售 250,000,000 股 A 股增加的实收股本进行了验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协议的规定出资是贵公司股东的责任，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 - 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6 号文核准，贵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以每股发行价格 6.80 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00,000 元。

经审验，截止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贵公司已收到发售 250,000,000 股 A 股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净收入人民币 1,668,550,000 元，其中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73 号同意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时实施部分国有股减持，在此次发行时一并出售，此次减持国有股为 2500 万股。

由于上述审验程序并不构成独立审计准则的审计过程，因此我们对贵公司的会计科目或会计报表任何部分不发表意见。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申请 A 股上市交易使用，不适用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对照表

附件二：验资事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红奎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德功

报告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四) 募股资金入帐情况

- 1、入帐时间：2001年8月7日
- 2、入帐金额：1,668,550,000.00元
- 3、入帐帐号：20502210001—926
- 4、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阳分行梅园庄支行

(五) 发行人上市前股本结构及各类股东的持股情况

1、本次上市前股本结构

持股单位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国家股	87049.00	64.70
内部职工股	20000.00	14.86
社会公众股	27500.00	20.44
总 股 本	134549.00	100

2、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0490259	64.7
2	华泰证券	7911000	0.59
3	中信证券	5454000	0.41
4	裕元基金	1857000	0.14
5	科讯基金	1577000	0.12
6	科翔基金	1516000	0.11
7	科汇基金	1514000	0.11
8	兴和基金	1482000	0.11
9	同益基金	931000	0.07
10	河南财政	916000	0.0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史济春，男，1955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82年起历任安钢研究所炼钢室副主任、二炼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股份公司董事长。1996年加入中国金属学会任理事。

李文山，男，1945年生，本科，高级政工师。1977年起历任安钢运输部党办主任、党委副书记、书记；安阳钢铁公司党办主任、党委副书记、书记；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1998年2月至今任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股份公司董事。1986年以来，兼任河南省冶金政研会副会长、河南省职工政研会常务理事、全国冶金协会常务理事、特邀研究员、全国职工政研会理事。

郝秀仲，男，1944年生，本科，高级政工师。1983年进入安阳钢铁公司，1995年12月至今任集团公司董事、工会主席。现任集团公司董事、工会主席、股份公司董事。

李存牢，男，1960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年进入安阳钢铁公司，历任安钢一炼炼钢车间、办公室职员、生产计划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现任集团公司董事、股份公司董事、经理。

李涛，男，1963年生，本科，高级经济师。1983年进入安阳钢铁公司，历任计划处计划员、公司办秘书、科长、副主任、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经理。

姚桐，男，1954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年进入安阳钢铁公司，历任安钢钢研所生产科副科长、安钢科技处铁焦科副科长、开发科科长、安钢烧结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烧结厂厂长。兼任河南省炼铁专业学术委员会会员。

窦庆和，男，1951年生，大学，高级工程师。1971年进入安钢炼铁厂工作，历任安钢炼铁厂技术科副科长、生产调度室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炼铁厂厂长。兼任河南金属学会会员。

安志平，男，1954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73年进入安钢二炼工段工作，历任安钢二炼厂注锭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安钢供应公司副经理、安钢二炼厂厂长。现

任股份公司董事、副经理、二炼厂厂长。兼任中国金属学会会员。

刘润生，男，1963年生，专科，高级工程师。1982年进入安钢中型轧钢厂工作，历任小型轧钢厂四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小型轧钢厂厂长。

（二）监事会成员

吴长顺，男，1953年生，本科，高级政工师。1973年进入安阳钢铁公司，历任二炼工长、调度、值班长、连铸车间支部书记、一炼党委副书记、书记、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1995.12至今任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太升，男，1954年生，硕士，高级政工师。1975年进入安阳钢铁公司，历任中板厂工人、干事、团委负责人、水冶炼铁厂宣传干事、科长、党办主任、党委书记。1995.12至今任集团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现任集团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股份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杨法文，男，1945年生，专科，高级会计师。1966年进入安阳钢铁公司，历任水冶炼铁厂会计、安钢供应处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厂内银行行长、股份公司证券部主任助理、集团公司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监事。1999.8至今任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魏德龙，男，1950年生，专科，高级政工师。1974年进入安钢炼钢二分厂工作，历任安钢二分厂党办秘书、原料、冶炼车间支部书记、二炼钢厂工会主席、炼铁厂党委副书记、书记、信阳钢铁厂党委书记、焦化厂党委书记。现任股份公司监事、焦化厂党委书记。

朱红一，男，1960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年进入安钢薄板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厂长助理、副厂长、中板厂副厂长、厂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中板厂厂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存牢：同上。

李涛：同上。

王建祥，男，1960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年进入安阳钢铁公司，历任水冶炼铁厂高炉炉长、炼铁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副经理、经理。现股份公司副经理。

李利剑，男，1963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进入安阳钢铁公司，历任烧结厂烧结车间技术员、工段长、副主任、调度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现任股份公

司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靳雨顺，男，1957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1981年进入安钢财务处工作，历任安钢财务处成本科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处处长。现任股份公司财务处处长。

董事会秘书：孙俊北，男，1955年生，本科，政工师。1975年进入安钢运输部工作，历任安钢运输部会计、安钢党委组织部秘书、安钢制氧厂纪委副书记、安钢证券部副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技术负责人：李利剑，1983年7月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冶金系炼铁专业，现任安钢股份公司副经理。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个人持股

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股)	比例(%)	前三年增减变动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史济春	6500	0.00059	6500	0.00059	无变动	否
李文山	7000	0.00064	7000	0.00064	无变动	否
郝秀仲	6500	0.00059	6500	0.00059	无变动	否
李存牢	6500	0.00059	6500	0.00059	无变动	否
李 涛	6000	0.00055	6000	0.00055	无变动	否
姚 桐	6500	0.00059	6500	0.00059	无变动	否
窦庆和	6500	0.00059	6500	0.00059	无变动	否
安志平	6500	0.00059	6500	0.00059	无变动	否
刘润生	6000	0.00055	6000	0.00055	无变动	否
吴长顺	6500	0.00059	6500	0.00059	无变动	否
张太升	6500	0.00059	6500	0.00059	无变动	否
杨法文	6000	0.00055	7000	0.00064	本次发行购入1000股	否
魏德龙	6500	0.00059	6500	0.00059	无变动	否
朱红一	6500	0.00059	6500	0.00059	无变动	否
王建祥	6500	0.00059	6500	0.00059	无变动	否
李利剑	6500	0.00059	6500	0.00059	无变动	否
靳雨顺	6500	0.00059	6500	0.00059	无变动	否

孙俊北	6000	0.00055	6000	0.00055	无变动	否
-----	------	---------	------	---------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其所持股份在任职期间将不上市流通。

2、家属持股

姓名	家属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股)	比例(%)	前三年增减变动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史济春	付华延	0	0	0	0	无变动	否
李文山	于春荣	6000	0.00055	6000	0.00055	无变动	否
郝秀仲	方惠真	6000	0.00055	6000	0.00055	无变动	否
李存牢	范学跃	6000	0.00055	6000	0.00055	无变动	否
李涛	张艳洁	0	0	0	0	无变动	否
姚桐	刘兰菊	6000	0.00055	6000	0.00055	无变动	否
窦庆和	郭月梅	6000	0.00055	6000	0.00055	无变动	否
安志平	杨洁	6000	0.00055	6000	0.00055	无变动	否
刘润生	杨晓红	6000	0.00055	6000	0.00055	无变动	否
吴长顺	殷惠娟	6000	0.00055	6000	0.00055	无变动	否
张太升	张建敏	0	0	0	0	无变动	否
杨法文	陈松枝	6000	0.00055	6000	0.00055	无变动	否
魏德龙	杨维英	4000	0.00037	6000	0.00055	无变动	否
朱红一	孙鹰	6000	0.00055	6000	0.00055	无变动	否
王建祥	王荔莉	6000	0.00055	6000	0.00055	无变动	否
李利剑	赵晖	6000	0.00055	6000	0.00055	无变动	否
靳雨顺	左运兰	6000	0.00055	6000	0.00055	无变动	否
孙俊北	齐建华	6000	0.00055	6000	0.00055	无变动	否

3、法人持股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通过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法人持有的股份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于同业竞争

股份公司设立时，与钢、铁的供应、生产及销售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已经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集团公司及其部分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虽亦与钢铁有关，但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的产品种类完全不同，因此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0】41号文规定的范围，目前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主要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以及集团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具体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前该公司拥有股份公司81.7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为64.70%，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陕西秦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兰州安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潍坊安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阳安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陕西鸿安物资公司。除持有兰州安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90%的股权外，本公司持有其他控股子公司51%的股权。

集团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公司：安钢集团水冶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钢集团劳动服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钢集团三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钢集团综利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安钢集团金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安钢集团建安金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威格尔振动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钢集团老干部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安钢集团北京相丰源贸易中心、安阳钢铁集团太行有限责任公司、安钢集团鑫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钢铁集团丰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安阳钢铁公司郑州经销公司、珠海金安实业发展公司、海南豫安实业开发公司、连云港市连云开发区安连实业开发公司、安阳钢铁集团钢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钢集团钢都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安钢大厦有限公司、安钢集团金航宾馆有限责

任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中，有史济春、李文山、郝秀仲、李存牢等四人在集团公司中兼职。其中，本公司董事长史济春兼任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李文山兼任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郝秀仲兼任集团公司董事、工会主席；本公司董事、经理李存牢兼任集团公司董事。

本公司监事中，有吴长顺、张太升等二人在集团公司中兼职。其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长顺兼任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张太升兼任集团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

本公司销售分公司经理李章彦任陕西秦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兰州安兰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鸿安物资公司董事长，本公司销售分公司副经理张乃奎任潍坊安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阳安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靳雨顺任陕西秦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陕西鸿安物资公司、兰州安兰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杨法文任上述五家公司监事。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子公司中任职。

3、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但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企业销售钢材产品、提供原材料和水电汽供应；接受集团公司包括警卫消防在内的综合服务、部分原料和劳保产品的供应；接受关联企业装卸、加工、运输等劳务；租赁使用集团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具体如下：

（1）炼钢改造项目资产收购

1999年11月，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炼钢改造项目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收购集团公司的炼钢改造项目资产，股份公司收购集团公司的炼钢改造项目的价格暂按项目总投资款120065.34万元扣减铺底流动资金10516万元和涨价预备金4829.50万元、预备费5890.06万元后的估算值98800万元确定，其最终价格按对炼钢改造项目的最终决算数确定，炼钢改造项目的最终决算由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共同进行。股份公司收

购集团公司的炼钢改造项目的价款自 2000 年起两年内向集团公司支付，股份公司按 0.396% 的月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资金占用费。

由于上述协议签订时集团公司的炼钢改造项目已经具备试生产条件，并且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股份公司将该项目资产纳入 1999 年度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与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炼钢改造项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公司以经河南省财政厅确认的项目资产评估价值 88420.91 万元收购集团公司的炼钢改造项目。2000 年度本公司按照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向集团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4201.76 万元，并据此调整了财务报表。

截止 2001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将该款项支付完毕。

(2) 综合服务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汽车运输、环境绿化、保卫消防、电话通讯、职工培训等服务，预计每年总额为 14805.45 万元；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用电、蒸汽、煤气、余热供暖等服务，预计每年总额为 7660 万元。

(3) 球团矿、生铁供应

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钢集团水冶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公司供应球团矿、生铁等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运输服务，股份公司应向安钢集团水冶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货款及运输费用 1999 年度为 24471.96 万元，2000 年度为 32579.95 万元。

(4) 绝缘材料、五金电料、化工材料等产品供应

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劳动服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公司供应绝缘材料、五金电料、化工材料等产品，股份公司向安钢集团劳动服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货款 1999 年度为 4313.04 万元，2000 年度为 3451.73 万元。

(5) 生铁供应

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丰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公司供应炼钢生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运输服务，股份公司应向安钢集团综利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货款及运输费用 1999 年度为 1388.96 万元，2000 年度为 1572.98 万元。

(6) 耐火材料供应

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三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公司供应钢包浇注、出钢口料、钢砖粒等耐火材料及其他产品，股份公司应向安钢集团三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的货款 1999 年度为 4016.62 万元，2000 年度为 2429.10 万元。

(7) 洗精煤及废钢供应

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钢集团金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公司供应洗精煤、废钢等产品，股份公司应向安钢集团金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货款 1999 年度为 1289.50 万元，2000 年度为 9915.70 万元。

(8) 洗精煤及铁精矿供应

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老干部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供应洗精煤、铁精矿等产品，股份公司应向安钢集团老干部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 1999 年度为 602.75 万元，2000 年度为 994.59 万元。

(9) 劳动保护用品及材料供应

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公司供应劳动保护用品、配电箱、电焊条等产品，股份公司向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货款 1999 年度为 1711.39 万元，2000 年度为 1902.48 万元。

(10) 生铁加工

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综利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加工生铁服务，股份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加工费 1999 年度为 595.93 万元，2000 年度为 231.33 万元。

(11) 渣钢、白灰、备件等产品供应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供应渣钢、分级重渣、白灰、铸件、钢锭模等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运输服务，股份公司应向其支付的货款 1999 年度为 13161.54 万元，2000 年度为 15621.47 万元。

(12) 设备安装服务

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建安金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高线立柱、三炼天车等设备的安装服务并提供有关金属构件，股份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安装服务费及材料费 1999 年度为 686.83 万元，2000 年度为 588.75 万元。

(13) 设备修理服务

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劳动服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电机、变压器、生产用空调等设备修理服务，股份公司应向其支付的设备修理服务费用 1999 年度为 402.22 万元，2000 年度为 424.07 万元。

(14) 产品进出口代理

集团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有关产品的进出口代理服务，股份公司按集团公司代理进出口产品总额的 0.1% 支付代理费。

(15) 焦炭、材料、备件及钢材产品供应

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供应焦炭、材料（橡胶板、三角带、硫酸、电线等）备件（闸阀、滑板、油泵、控制器、接触器等）钢材（薄板、中板、螺纹钢等钢材（坯））等产品，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应向股份公司支付的货款 1999 年度为 34230.26 万元，2000 年度为 32451.64 万元。

(16) 产品供应

股份公司通过集团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安阳钢铁公司郑州经销公司销售其钢材产品，1999 年度的金额为 32103.57 万元，2000 年 1 月至 8 月为 28976.70 万元。股份公司已与河南省安阳钢铁公司郑州经销公司签订了《产品供应终止协议》，协议约定自 2000 年 11 月起，股份公司不再通过河南省安阳钢铁集团公司郑州经销公司销售产品，自 2000 年 11 月起双方不再发生此项关联交易。

(17) 产品供应

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相丰源物资贸易中心供应中板、薄板、螺纹钢、无缝钢管等钢材产品，集团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相丰源物资贸易中心应向股份公司支付的货款 1999 年度为 1196.30 万元，2000 年度为 846.77 万元。

(18) 销售代理

股份公司通过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钢集团金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碳结中板、低合金中板、船用中板等产品，股份公司向安钢集团金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的上述产品 1999 年度为 8768.51 万元，2000 年度为 16142.25 万元。股份公司和安钢集团金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销售代理合同》，合同约定自 2000 年 11 月起，安钢集团金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销售代理的方式销售股份公司的碳结中板、低合金中板、船用中板等产品，股份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按 20-25 元/吨的标准向安钢集团金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理费。

(19) 国有土地租赁

根据与安钢集团公司达成的土地租赁协议，公司租用集团公司土地 2,975,847.37 平

方米，从 2000 年 7 月 1 日开始，按年 1.64 元/平方米标准每年向安钢集团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 4,880,389.69 元。

目前仍然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有：

(1) 综合服务协议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汽车运输、环境绿化、保卫消防、电话通讯、职工培训等服务，每年费用总额为 14805.45 万元；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用电、蒸汽、煤气、余热供暖等服务，每年费用总额为 7660 万元。协议就服务的数量、质量、费用标准、付款方式等及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2) 产品互供合同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产品互供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供应渣钢、分级钢渣、分级重渣、铸钢件、铆焊件等产品；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供应焦碳、材料（橡胶板、三角带、硫酸、电线等）、备件（闸阀、滑板、油泵、控制器、接触器等）、薄板、中板、螺纹钢等产品。合同就供应产品的规格、质量标准、供应量、价格、运输、计量、质量检查等及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3) 球团矿、生铁供应合同

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钢集团水冶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了《球团矿、生铁供应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水冶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公司供应球团矿、生铁等产品。合同就供应产品的规格、质量标准、供应量、价格、运输、计量、质量检查等及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4) 劳动保护用品及材料供应合同

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签定了《劳动保护用品及材料供应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公司供应工作服等劳保用品、配电箱、电焊条等产品。合同就供应产品的数量、质量、运输、价格等及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5) 洗精煤及废钢供应合同

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钢集团金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了《洗精煤及废钢供应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公司

供应洗精煤、废钢等产品。合同就供应产品的规格、质量标准、供应量、价格、运输、质量检查等及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6) 洗精煤及铁精矿供应合同

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老干部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了《洗精煤及铁精矿供应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老干部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供应洗精煤、铁精矿等产品。合同就供应产品的规格、质量标准、供应量、价格、运输、计量、质量检查等及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7) 产品供应合同

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劳动服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了《产品供应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劳动服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公司供应绝缘材料、五金电料、绝热板、化工材料、除尘袋等产品。合同就供应产品的数量、质量、运输、价格等及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8) 耐火材料供应合同

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三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了《耐火材料供应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三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公司供应钢包浇注料、出钢口料、钢砖粒等产品。合同就供应产品的规格、质量标准、供应量、价格、运输、质量检查等及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9) 生铁供应合同

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丰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了《生铁供应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丰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公司供应炼钢生铁。合同就供应产品的规格、质量标准、供应量、价格、运输、质量检查等及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10) 设备安装合同

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建安金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了《设备安装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建安金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公司安装高线立柱、三炼天车等设备。合同就安装服务的费用、验收、零配件供应等及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11) 加工生铁合同

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综利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加工生铁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综利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公司加工炼钢用生铁。合同就加工服务的数量、费用、验收等及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12) 设备修理合同

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劳动服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了《设备修理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劳动服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公司修理电机、变压器、生产用空调等设备。合同就修理服务的数量、费用、验收、零配件供应等及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13) 销售代理合同

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钢集团金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了《销售代理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钢集团金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股份公司销售碳结中板、低合金中板、船用中板等产品。合同就代理销售产品的数量、质量、代理费用、纠纷处理等及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14) 进出口代理合同

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了《进出口代理合同》，合同约定集团公司代理股份公司进口矿石、废钢、设备等产品，集团公司代理股份公司出口钢材、钢坯等产品。合同就进出口代理产品的数量、进出口合同的签订、履行等、代理费用、支付方式等及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15) 产品供应合同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市相丰源物资贸易中心签订了《产品供应合同》，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市相丰源物资贸易中心供应中板、薄板、螺纹钢、无缝钢管等钢材产品。合同就供应产品的数量、质量、运输、价格等及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1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协议

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公司租赁使用集团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面积为 2975847.37 平方米，年租金 488.04 万元。协议就租赁期限、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转租等及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中,《炼钢改造项目资产收购协议》及《炼钢改造项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执行完毕,其他协议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是否续签。

4、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根据目前的安排,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第八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资料,已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查阅上述报纸或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对本公司 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及 2001 年中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简要会计报表

以下内容摘自业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

简要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目	2001 年 6 月 30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41,346,759.60	2,388,560,246.59
固定资产合计	2,634,802,756.97	2,671,339,420.2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866,038.81	0.00
资产总计	4,507,631,157.32	5,089,480,677.66
流动负债合计	1,853,389,278.94	2,060,337,325.27
长期负债合计	1,093,228.00	619,584,257.99
负债合计	1,854,482,506.94	2,679,921,583.26
股本	1,095,490,259.00	1,095,490,259.00
资本公积	23,976,785.30	21,026,429.93
未分配利润	629,742,646.25	389,103,445.64
股东权益合计	2,653,148,650.38	2,409,559,094.4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507,631,157.32	5,089,480,677.66

简要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01 年中期	2000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18,186,271.93	5,264,675,783.80
二、主营业务利润	587,111,355.54	1,236,217,052.73

三、营业利润	363,330,002.62	759,303,664.80
四、利润总额	359,177,219.78	741,398,319.85
五、净利润	240,639,200.61	492,262,987.45

简要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01 年中期	200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42,472,267.31	1,451,129,84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20,379,481.80	-160,601,67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826,291,152.53	-800,119,017.7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198,367.02	490,409,144.47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01 年中期	2000 年中期	2000 年度
一、净利润（元）	240,639,200.61	220,654,806.65	492,262,987.45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1,526,065.93	220,716,777.64	514,423,151.23
三、资产负债率（%）	41.14	49.47	52.66
四、股东权益（元）	2,653,148,650.38	2,408,722,204.08	2,409,559,094.40
五、每股收益（元）			
摊薄	0.220	0.201	0.45
加权	0.220	0.201	0.45
六、净资产收益率（%）			
摊薄	9.07	9.16	20.43
加权	9.55	9.50	20.02
七、每股净资产（元）	2.422	2.199	2.2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2.422	2.199	2.20
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3	0.85	1.325

利润表附表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报告期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	22.13	23.21	0.536	0.536
营业利润	13.69	14.36	0.332	0.332
净利润	9.07	9.55	0.220	0.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0	9.55	0.220	0.220

（三）公司 2001 年中期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01）82 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 年 1-6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1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

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及 2000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红奎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德功

2001 年 8 月 9 日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根据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3 号文的批复，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由安阳钢铁公司经过改制，采取定向募集方式于 1993 年 11 月 15 日设立的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企业，股本总额 109,549 万元，其中国家股 89,549 万元，占总股本的 81.74%，内部职工股 20,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8.26%。1996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文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予以规范后，经河南省体改委审查验收合格，河南省体改委以豫股批字【1996】88 号文批复，重新确认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6 号文核准，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以每股发行价格 6.80 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0 万元。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73 号同意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时实施部分国有股减持，在此次发行时一并出售，此次减持国有股为 2500 万股。

截止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4,549 万元，其中，国家股 87,049 万元，占总股本的 64.70%；内部职工股 20,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4.86%；社会公众股 27,5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0.44%。

公司国家股由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5 年 12 月由安阳钢铁公司变更而来)持有并行使包括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相关出资人权利。

公司属于特大型钢铁企业，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及培训，冶金产品及原材料，横向联合经营及对外投资。主要产品有：建材、型材、板材、管材等。

（2）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的折算：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当日的外币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期末货币性项目的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汇率折算，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对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其它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时间短、流通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确认原则：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如拥有其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的权益性资本，或拥有的权益性资本虽然不足半数以上，但具有实质性控制权，则该单位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如子公司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占母公司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10%，则该子公司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按照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执行。

8. 短期投资的核算方法：短期投资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投资转让或到期兑付时确认投资收益。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并按单项投资计算并确定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是指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下同）或债务人逾期三年以上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证据表

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应收款项余额进行账龄分析后，按以下比例计算，差额计提。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 - 2年	10%
2 - 3年	30%
3 - 5年	70%
5年以上	100%

10.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外购半成品、备品备件、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2) 核算方法：

A、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额计入材料成本差异，月末按分类材料成本差异率计算发出材料应分摊的差异，将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B、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按月一次加权平均结转销售成本；

C、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年度终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方法按单个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将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预计损失计入存货跌价准备。

1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记账。对于收益的确认，公司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或虽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12.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和自发行日至购买日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入账。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1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期末对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政策：

(1) 固定资产标准：凡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或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入价及相关的费用税金等为固定资产价值入账；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成本（包括资本化利息）为固定资产价值入账；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有关凭据及相关费用为固定资产价值入账；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价或协议价为固定资产价值入账。

(3)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按月计提。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6-32	0	3.12-6.36
专用设备	7-9	3	12.3-13.8
通用设备	6-15	3	7.98-17.58
运输设备	6	3	17.58

(4) 对于市价连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入账，在建筑期或安装期内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计入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对有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如长期停建并预计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政策：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评估确认或合同约定的价格计价；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开发过程中实际发

生的成本计价。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合同及法律规定了受益期限的，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合同及法律没有规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17.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或按不超过两年期限内平均摊销。

18.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财务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筹集资金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尚未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固定资产购建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计入财务费用。

19. 收入的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并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劳务如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21. 未分配利润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 按 5%-10% 提取公益金；

(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5)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2.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市价连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对有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如长期停建并预计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由于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事项，故不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陕西鸿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10,000,000	5,100,000	51%
山西安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8,000,000	4,080,000	76.30%
潍坊安鲁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10,000,000	5,100,000	51%
兰州安兰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4,000,000	4,000,000	100%
南阳安宛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10,000,000	5,100,000	51%
陕西秦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10,000,000	5,100,000	51%

说明：于 2000 年 12 月经营到期的山西安金工贸有限公司和于 2001 年 5 月经营到期的陕西秦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正在清算；陕西鸿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3 月成立。由于所有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足 10%，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未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2001.01.01	2001.06.30
现 金	476,986.02	402,482.53
银行存款	954,568,612.61	350,444,749.08
合 计	955,045,598.63	350,847,231.61

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余额 350,444,749.08 元 其中定期存款 289,820,000.00

元，明细如下：

存款期限	存款年利率	存款金额
一年期定存	2.25%	229,820,000.00
三年期定存	2.70%	60,000,000.00

存款期限	存款年利率	存款金额
定期存款合计		289,820,000.00

说明：由于 2001 年上半年偿付集团公司 100 吨电炉欠款 61,958 万元及派发 2000 年度现金红利 20,540 万元，致使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大幅度降低。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列示如下：

种类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12.28	2001.06.28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4.06	2001.07.06	3,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3.09	2001.07.08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4.12	2001.07.12	2,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1.17	2001.07.14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4.16	2001.07.16	3,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1.18	2001.07.18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1.21	2001.07.21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1.21	2001.07.21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1.21	2001.07.21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1.21	2001.07.21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4.25	2001.07.25	3,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6.04	2001.08.04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2.14	2001.08.14	6,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5.18	2001.08.18	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5.29	2001.08.29	2,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6.06	2001.09.25	2,9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5.30	2001.09.29	4,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4.20	2001.10.20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3.20	2001.09.20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4.29	2001.10.25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5.09	2001.11.09	2,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5.29	2001.11.15	4,000,000.00
其它银行承兑汇票			315,142,091.53
合计			402,142,091.53

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贴现的应收票据 25,800,000.00 元，明细列示：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票据种类
孝感鸿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1.05.16	2001.07.16	6,000,000.00	银行承兑
孝感鸿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1.05.10	2001.07.10	5,500,000.00	银行承兑
河南新中原贸易有限公司	2001.03.05	2001.07.15	5,000,000.00	银行承兑
河南新中原贸易有限公司	2001.03.05	2001.07.15	5,000,000.00	银行承兑
常州新区中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1.01.12	2001.07.12	4,300,000.00	银行承兑

说明：应收票据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账龄	2001.01.01	2001.06.30
----	------------	------------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7,674,833.22	46.76	9,883,741.66	171,942,038.31	48.47	8,597,101.92
1 - 2 年	1,095,309.02	0.26	109,530.90	10,299,945.99	2.90	1,029,994.60
2 - 3 年	10,140,362.64	2.4	3,042,108.79	4,559,683.90	1.29	1,367,905.17
3 - 5 年	53,913,336.97	12.75	37,739,335.88	57,743,096.42	16.28	40,420,167.49
5 年以上	159,915,240.87	37.83	159,915,240.87	110,181,112.33	31.06	110,181,112.33
合 计	422,739,082.72	100	210,689,958.10	354,725,876.95	100	161,596,281.51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期限	欠款原因
广东粤华联合开发公司	49,386,296.80	1年以内	货款
安阳钢铁公司郑州经销公司	30,820,227.63	1年以内	货款
潍坊安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287,447.94	3-5年	货款
三门峡市金属材料公司	14,804,234.56	5年以上	货款
商丘市百信金属有限公司	12,251,442.82	1年以内	货款

说明：三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 94、95 年形成的应收钢材销售款，虽然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对长期拖欠的应收账款进行催讨，但仍有部分欠款因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资金严重不足并且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处于停顿状态而无法收回。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01 年上半年核销五年以上应收账款 51,864,763.04 元。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01.01.01		坏账准备	2001.06.30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14,831.08	88.62	510,741.55	16,798,277.05	97.97	472,438.23
1 - 2年	2,480.00	0.02	248.00	36,838.20	0.21	3,683.82
2 - 3年	10,000.00	0.09	3,000.00			
3 - 5年	1,149,362.00	9.97	804,553.40	311,138.00	1.81	217,796.60
5年以上	150,000.00	1.30	150,000.00			
合 计	11,526,673.08	100	1,468,542.95	17,146,253.25	100	693,918.6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期限	欠款原因
安阳市电厂	5,935,089.00	1年以内	运费

说明：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见附注六。

5. 预付账款

账 龄	2001.01.01		2001.06.30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296,193.83	99.23	128,523,900.32	98.80
1 - 2年	176,145.70	0.11	528,962.00	0.41
2 - 3年	80,360.20	0.05	58,614.17	0.04
3年以上	977,864.07	0.61	976,718.27	0.75
合 计	160,530,563.80	100	130,088,194.76	100

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德国西门子公司	21,885,097.98	1年以内	设备款
美国摩根公司	17,079,369.83	1年以内	设备款
奥地利澳钢联	12,665,298.04	1年以内	代垫税款
瑞典森德斯公司	11,900,366.78	1年以内	设备款
连云港外运公司海运进出口三部	10,062,869.80	1年以内	运费

说明：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存货

项目	2001.01.01		2001.06.30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3,704,427.91		223,475,697.40	
备品备件	92,169,213.92		105,119,579.04	
低值易耗品	4,538,913.22		5,415,886.27	
大型工具	20,208,496.28		24,191,185.22	
在产品	223,204,971.44		210,708,408.41	
产成品	223,387,570.59		172,423,566.94	
合计	767,213,593.36		741,334,323.28	

7. 待摊费用

项目	200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1.06.30
保险费	2,404,600.00	5,514,672.60	2,855,672.60	5,063,600.00
大中修费用		2,633,118.37	2,098,133.00	534,985.37
其他	527,783.33	11,743,431.72	10,516,802.05	1,754,413.00
合计	2,932,383.33	19,891,222.69	15,470,607.65	7,352,998.37

说明：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上升较大的原因为本期支付的保险费增加所致。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原始投资额	200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06.30
陕西鸿安物资公司	3年	51%	5,100,000	6,154,438	52,525	6,206,963	
山西安金工贸有限公司	3年	76.30%	4,080,000	3,725,158		167,524	3,557,634
潍坊安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年	51%	5,100,000	5,290,631	13,924		5,304,555
兰州安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年	100%	3,600,000	4,312,664	400,000	2,954,959	1,757,705
南阳安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年	51%	5,100,000	5,227,435	133,618		5,361,053
陕西秦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年	51%	5,100,000	4,870,684		344,830	4,525,854
陕西鸿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年	51%	8,337,900		5,108,789		5,108,789
合计			28,080,000	29,581,010	5,708,856	9,674,275	25,615,591

说明：于2000年12月经营到期的山西安金工贸有限公司和于2001年5月经营到期的

陕西秦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正在清算；陕西鸿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3月成立。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

资产类别	200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06.30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80,407,425.35			1,180,407,425.35
专用设备	1,660,105,989.75	17,966,390.26	5,503,060.94	1,672,569,319.07
通用设备	1,479,207,902.78	17,932,553.38	3,696,695.65	1,493,443,760.51
运输设备	131,920,293.39	172,526.00	918,096.19	131,174,723.20
小 计	4,451,641,611.27	36,071,469.64	10,117,852.78	4,477,595,228.1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80,053,815.55	9,423,698.21		389,477,513.76
专用设备	860,208,384.83	43,958,252.16	5,341,208.71	898,825,428.28
通用设备	754,857,964.79	87,128,303.50	2,402,585.45	839,583,682.84
运输设备	89,641,826.19	9,424,701.81	717,073.64	98,349,454.36
小 计	2,084,761,991.36	149,934,955.68	8,460,867.80	2,226,236,079.24
固定资产净值	2,366,879,619.91			2,251,359,148.89

说明：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3,607.15 万元,主要为购入零星设备；固定资产本期减少 1,011.79 万元，主要为出售固定资产。

10. 工程物资

项 目	2001.01.01	2001.06.30
设备	24,437,287.62	16,797,861.96

11.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2001.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2001.06.30	完工进 度 (%)
线棒材易地改造	45000	134,735,280	62,788,886			197,524,166	95
焦化公用辅助设施	30000	32,932,082				32,932,082	95
机械化原料场		27,209,439	150,000			27,359,439	95
2#14000M3/H 制氧 机	9986	23,306,506	21,918,124			45,224,630	70
新区综合管网	5075	17,979,783	44,000			18,023,783	95
焦化酚氰废水处理	2300	13,173,083				13,173,083	95
高炉循环水	4903	8,511,248				8,511,248	95
75T 锅炉	5997	6,622,387				6,622,387	95
方坯连铸机		6,743,180			6,448,940	294,240	95
三炼废钢料场		3,517,138	2,066,346			5,583,484	70
90M2 烧结机	18571	1,440,000				1,440,000	95
380M3 高炉	13783	1,280,000				1,280,000	95
焦化煤气净化	7600	850,000	4,274,683			5,124,683	
其他		1,722,387	1,882,134	52,000		3,552,522	
合计		280,022,513	93,124,173	52,000	6,448,940	366,645,746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0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06.30
高线筹建费		5,866,038.81		5,866,038.81

13. 应付票据

种 类	到期月份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7	50,847,899.25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8	67,008,675.18
银行承兑汇票	2001.09	37,960,15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1.10	45,314,915.96
银行承兑汇票	2001.11	38,903,543.78
合 计		240,035,184.17

说明：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下降较大的原因为票据到期已全部承兑。

14．应付账款

账 龄	2001.01.01		2001.06.30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505,338,497.46	98.54	588,109,818.99	98.85
1 - 2年	5,110,688.00	1.00	4,414,966.19	0.74
2 - 3年	523,278.85	0.10	1,152,709.25	0.19
3年以上	1,838,957.18	0.36	1,293,507.02	0.22
合 计	512,811,421.49	100	594,971,001.45	100

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欠款原因	欠款期限
安阳市电业局	40,425,835.53	电费	一年以内
磁县申家庄煤矿	7,356,520.50	煤款	一年以内
中地煤观台选煤厂	5,705,637.28	煤款	一年以内
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51,852.47	材料款	一年以内

说明：应付账款中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见附注六。

15．预收账款

账 龄	2001.01.01		2001.06.30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569,388.02	90.77	114,849,433.06	89.95
1 - 2年	2,478,577.10	1.93	946,442.25	0.74
2 - 3年	909,043.21	0.71	1,853,703.99	1.45
3年以上	8,461,472.32	6.59	10,038,757.24	7.86
合 计	128,418,480.65	100	127,688,336.54	100

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期限	欠款原因
商丘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915,000.19	1年以内	货款
商丘市百信金属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山西日成商贸有限公司	5,940,200.17	1年以内	货款

说明：预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6．应付工资：公司实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工资余额 423,144,304.07 元，较期初增加 105,303,399.00 元，增加原因是上半年奖金尚未发放。

17．应付股利：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股利余额为零，比期初减少 205,404,423.56

元，系 2000 年度现金股利已向全体股东派发。

18. 应交税金

项 目	200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06.30
增值税	11,405,225.86	228,450,143.57	212,566,418.74	27,288,950.69
城建税	3,065,048.08	15,995,122.57	7,030,958.74	12,029,211.91
所得税	52,223,632.57	118,538,019.17	110,447,530.68	60,314,121.06
房产税	8,059,070.61		8,000,000.00	59,070.61
个人所得税		57,255,244.47	49,180,390.65	8,074,853.82
其 他	71,866.47	50,400.45		122,266.92
合 计	74,824,843.59	420,288,930.23	387,225,298.81	107,888,475.01

19.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01.01.01		2001.06.30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86,680,303.42	63.83	71,401,812.59	61.03
1 - 2年	45,993,655.67	33.95	42,540,587.47	36.36
2 - 3年	1,909,400.00	1.41	2,995,166.77	2.56
3年以上	1,092,143.00	0.81	50,700.00	0.04
合 计	135,675,502.09	100	116,988,266.83	100

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欠款期限	欠款原因
省农电建设及节能专项费用	42,510,502.47	1-2年	农电价差
退休统筹金	23,676,977.01	1年以内	统筹金
生产节余奖	11,073,984.62	1年以内	节 余 奖
职工教育经费	10,095,325.08	1年以内	教育经费
安阳市运输二公司	2,099,136.79	1年以内	运 费

说明：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 长期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01 年上半年偿还了集团公司 100 吨电炉欠款 61,958 万元。

21. 股本：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合计	数量单位：股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895,490,259					895,490,259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895,490,259					895,490,25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其他	-					-	
2、募集法人股份	-					-	
3、内部职工股	200,000,000					200,000,000	
4、优先股或其他	-					-	
其中：转配股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95,490,259	1,095,490,25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其他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三、股份总数	1,095,490,259	1,095,490,259

22.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06.30
股本溢价	0.90			0.90
其他资本公积	21,026,429.03	2,950,355.37		23,976,784.40
合 计	21,026,429.93	2,950,355.37		23,976,785.30

说明：本期增加系债务重组增加，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余额 23,976,784.40

元全部是债务重组收益。

2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06.30
法定盈余公积	319,657,059.39			319,657,059.39
法定公益金	319,657,059.40			319,657,059.40
任意盈余公积	264,624,841.04			264,624,841.04
合 计	903,938,959.83			903,938,959.83

2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1 年 1-6 月	2000 年 1-6 月
本年净利润	240,639,200.61	220,654,806.6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89,103,445.64	200,697,479.24
可供分配的利润	629,742,646.25	421,352,285.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29,742,646.25	421,352,285.89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9,742,646.25	421,352,285.89

25.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1 年 1-6 月	2000 年 1-6 月
一、内销		
钢材	2,876,116,131.73	2,272,509,770.99
钢坯	26,447,584.97	108,803,671.39
化工产品	48,509,206.43	43,404,779.04
焦炭	70,802,333.63	59,465,673.09
小 计	3,021,875,256.76	2,484,183,894.51
二、外销		
钢材	29,010,623.11	8,554,707.56
钢坯	67,300,392.06	

小 计	96,311,015.17	8,554,707.56
合 计	3,118,186,271.93	2,492,738,602.07

说明：200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对冶金行业钢铁生产总量进行控制以及投资规模的扩大,影响钢材市场需求增加价格上涨,致使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

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1年1-6月	2000年1-6月
城建税	15,991,902.35	16,423,342.89
教育费附加	6,853,672.44	7,038,575.53
合 计	22,845,574.79	23,461,918.42

27. 其他业务利润

(1)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01年1-6月	2000年1-6月
材料销售	61,045,434.94	33,263,347.81
劳务收入	434,460.63	1,908,299.85
氧气、氩气收入	6,617,748.12	5,901,597.83
废渣收入	15,678,917.38	
水、电、汽收入	15,345,393.69	
其他收入	1,025,478.45	4,056,849.15
合 计	100,147,433.21	45,130,094.64

(2) 其他业务支出：

项 目	2001年1-6月	2000年1-6月
材料销售	57,620,703.45	32,680,397.85
劳务支出	98,964.73	21,250.17
氧气、氩气支出	2,765,097.99	2,499,835.88
废渣支出	15,388,534.11	
水、电、汽支出	14,749,564.96	
其他支出	323,042.76	1,429,771.12
合 计	90,945,908.00	36,631,255.02

(3) 其他业务利润：

	2001年1-6月	2000年1-6月
合 计	9,201,525.21	8,498,839.62

28. 营业费用

项 目	2001年1-6月	2000年1-6月
工资及福利费	2,909,973.40	2,523,548.97
运输费	20,693,067.26	10,721,705.49
装卸费	1,065,098.41	2,501,700.44
委托代销手续费	3,270,774.99	2,805,109.52
其他	4,565,239.81	4,323,219.28
合 计	32,504,153.87	22,568,911.03

说明：2001年1-6月营业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44.02%,主要原因：公司改变产品销售

方式，实行送货上门，运输费增加。

29．管理费用：2000 年度管理费用比上年上升 19%，主要原因是工资性支出增加所致。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01 年 1-6 月	2000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4,428,800.71	26,477,659.21
减：利息收入	4,354,939.53	9,929,263.26
利息净支出	73,861.18	16,548,395.95
其 他	570,210.43	144,964.86
合 计	644,071.61	16,693,360.81

说明：财务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

(1) 利息支出减少是 2001 年上半年偿还集团公司 100 吨电炉欠款，致使资金占用费减少；

(2) 利息收入减少是公司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31．投资收益

项 目	2001 年 1-6 月	2000 年 1-6 月
股权投资收益	-3,265,917.52	
债权投资收益		
合 计	-3,265,917.52	-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1年1-6月	2000年1-6月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467,315.82	486,947.66
罚款收入	85,091.00	106,195.00
其他		11,500.00
合 计	552,406.82	604,642.66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1年1-6月	2000年1-6月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64,758.63	124,978.14
赔偿违约金及罚款	6,925.00	47,401.00
捐赠支出		200,000.00
债务重组损失	1,367,588.51	293,264.60
其 他		969.91
合 计	1,439,272.14	666,613.65

34．所得税

项 目	2001年1-6月	2000年1-6月
会计利润	359,177,219.78	349,013,333.32
应纳税所得额	359,206,118.70	388,965,232.33
差额	-28,898.92	-39,951,899.01
应纳所得税额	118,538,019.17	128,358,526.67

35. 本期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固定资产	资产总额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陕西秦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		9,858,635	8,874,224	56,212,006	-673,054	-676,137
南阳安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	633,364	15,788,305	10,511,869	41,366,705	373,838	261,996
陕西鸿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	701,599	15,002,322	10,017,233	7,126,636	25,722	17,233
潍坊安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	18,630	38,992,600	10,401,089	10,888,200	27,629	27,303
兰州安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36,354	5,316,388	1,805,045	64,328,490	-2,961,041	-2,961,041
合计		1,389,947	84,958,251	41,609,461	179,922,036	-3,206,907	-3,330,64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铁西区梅园庄	国有资产经营	母公司	国有独资
陕西鸿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市自强西路40号	金属材料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潍坊安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潍坊市潍州南路241号	金属材料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兰州安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费家营	金属材料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南阳安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路201号	金属材料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陕西秦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含元路22号	金属材料	子公司	有限公司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变化

单位名称	2001.06.30		2001.01.0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陕西鸿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潍坊安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兰州安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南阳安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陕西秦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337,900		8,337,900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单位名称	2001.06.30		2001.01.0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5,490,000	81.74	895,490,000	81.74
陕西鸿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0	51	5,100,000	51
潍坊安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0	51	5,100,000	51
兰州安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100	3,600,000	90
南阳安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0	51	5,100,000	51
陕西秦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52,358	51	4,252,358	51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的关系
安钢集团水冶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水渣	同一母公司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五金	同一母公司
安钢集团劳动服务实业有限公司	绝热板、电器	同一母公司
安钢集团三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林、畜牧	同一母公司
安钢集团综利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预制件	同一母公司
安钢集团金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化工	同一母公司
安钢集团建安金都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安装	同一母公司
安钢集团威格尔振动工程机械公司	振动夯机	同一母公司
安钢集团老干部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经济技术咨询	同一母公司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生铁	同一母公司
安钢集团北京相丰源贸易中心	物资贸易	同一母公司
安钢集团太行有限责任公司	托辊加工	同一母公司
安钢集团鑫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汽运	同一母公司
安钢集团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同一母公司
安钢集团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耗材	同一母公司
安阳钢铁公司郑州经销公司	钢材化工	同一母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向关联企业销售钢材产品、提供原材料和水电汽供应；接受集团公司包括警卫消防在内的综合服务、部分原料和劳保产品的供应；接受关联企业装卸、加工、运输等劳务；租赁使用集团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等。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首先适用国家、地方政府及/或行业协会规定的价格（“政府定价”）；如无政府价格时，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没有可以比较的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价。

结算方式：各计各价，按月结算。

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单位名称	2001年 1-6月	2000年 1-6月	交易内容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868,055	69,276,251	白灰、渣钢、铸件
安钢集团水冶钢铁有限公司	282,273,164	143,666,674	生铁、球团矿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公司	7,425,771	10,358,486	劳保用品、配电箱
安钢集团劳服实业有限公司	19,397,793	20,038,661	五金化工电料
安钢集团三博实业有限公司	16,779,085	14,100,556	耐火材料
安钢集团金远贸易有限公司	36,630,706	20,950,800	洗精煤、废钢
安钢集团建安金都有限公司		515,621	金属构件
安钢集团老干部经技开发公司	11,783,178	2,405,740	洗精煤、铁精矿
安钢集团太行有限责任公司	2,603,499	441,867	备件
安钢集团丰达实业有限公司	2,136,638	5,666,099	生铁
安钢集团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41,168		备件、耗材
安钢集团金航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3,218,720		废钢、生铁

单位名称	2001年1-6月	2000年1-6月	交易内容
小计	611,139,057	287,420,75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4.37%	14.96%	

(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单位名称	2001年1-6月	2000年1-6月	交易内容
		20,072,344.6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5,861	0	焦炭、钢材
安钢集团水冶钢铁有限公司	70,335,668	56,781,580.04	焦炭
安钢集团劳服实业有限公司	1,931,304	984,402.36	钢材产品
安钢集团金远贸易有限公司	49,294,893	71,130,414.00	钢材产品
安钢集团北京相丰源贸易中心	1,445,086	5,073,967.58	钢材产品
安阳钢铁公司郑州经销公司	195,494,630	162,305,812.74	钢材产品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518,672		钢材产品
安钢集团建安金都有限责任公司	1,355,443		钢材产品
陕西鸿安物资公司	33,006,984	81,308,084	钢材产品
山西安金工贸有限公司		31,539,129	钢材产品
潍坊安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684,246	5,002,624	钢材产品
兰州安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020,199	39,337,896	钢材产品
南阳安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599,295	35,187,406	钢材产品
陕西秦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911,233	58,007,969	钢材产品
小计	450,123,514	566,731,62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4.44%	22.74%	

(3) 接受关联方劳务：

单位名称	2001年1-6月	2000年1-6月	交易内容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823,227	32,649,024	运输装卸
安钢集团水冶钢铁有限公司	622,666	2,345,523	运输装卸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公司	1,531,520	381,171	办公机具维修
安钢集团劳服实业有限公司	3,598,130	1,352,255	设备修理
安钢集团三博实业有限公司	23,647,925	24,398,700	运输装卸修理
安钢集团综利冶炼有限公司	2,678,782	2,313,372	生铁加工
安钢集团金远贸易有限公司	137,059	19,382	办公机具维修
安钢集团太行有限责任公司	1,317,220		运输
安钢集团建安金都有限公司	192,000	2,311,795	设备安装
安钢集团丰达实业有限公司	1,049,338	1,677,623	运输、装卸
小计	97,597,868	67,448,84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89%	3.51%	

(4)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单位名称	2001年1-6月	2000年1-6月	交易内容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159,164	59,281,667	备件辅助材料
安钢集团水冶钢铁有限公司	2,150,472	1,965,347	辅助材料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公司	8,866,323	10,485,228	辅助材料
安钢集团三博实业有限公司	11,387,493	4,925,236	辅助材料
小计	124,563,451	76,657,478	

(5) 支付资金占用费：

根据公司与安钢集团公司达成的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安钢集团公司将炼钢改造项目转让给安钢股份公司，该项目的转让价格按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884,209,099.03 元确定，在该项目价款支付前按月利率 3.96‰ 支付资金占用费，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其剩余欠款 619,584,257.99 元及资金占用费 4,252,826.35 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6) 综合服务费：

根据公司与安钢集团公司达成的综合服务协议，股份公司 2001 年 1-6 月向安钢集团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 355 万元，其中保卫消防费 210 万元、电话通讯服务费 30 万元、办公用小车 90 万元、环境绿化费 25 万元。

(7) 土地租赁费：

根据公司与安钢集团公司达成的土地租赁协议，公司租用安钢集团公司土地 2,975,847.37 平方米，按年 1.64 元/平方米标准 2001 年 1-6 月向安钢集团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 2,440,194.84 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253.88	634,975.79	
安钢集团建安金都有限公司		280,000.00		9,784.00
安钢集团金远贸易有限公司	485,917.98			
安钢集团舞阳铁矿经销公司	5,907,482.93			
安钢集团郑州经销公司	30,820,227.63			
安钢集团综利冶炼公司			622,839.40	
陕西鸿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1,684.05			
安钢集团三博实业有限公司		31,800.00	280,508.66	702,974.01
潍坊安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287,447.94			
兰州安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42,405.16			
南阳安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838,927.27			
陕西秦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71,221.86
山西安金工贸有限公司	5,563,899.41			

七、承诺事项

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等承诺事项。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未决索赔、债务纠纷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或有事项。

九、期后事项

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0 万股，并在此次发行时减持国有股 2,500 万股，公司已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4,549 万元。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布之日，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无重大变化；主要业务发展目标无重大进展。

2、本公司募股资金到位时间较短，截止上市公告书公布之日尚未进行项目投资及其他重大投资活动，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行为。

3、截止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公布之日，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布之日，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未发生变化。

5、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布之日，招股说明书披露过的或有事项未发生变化。

6、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首次股利分配时间在 2002 年 6 月底之前。

7、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8、除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和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没有其它对本公司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作到：

(一) 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 承诺发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四) 本公司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两个月内签署《董事（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送达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节 上市推荐人及其意见

(一) 上市推荐人情况

上市推荐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15-16 层

联系电话：(010) 68561122

传真：(010) 68561008

联系人：安宏亮、孙超

(二) 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公司上市推荐人认为：本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管理暂行条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具备了上市条件；本公司董事了解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本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上市推荐人已对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连带责任。上市推荐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推荐人愿意推荐本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且在上市推荐过程中，将不利用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